

臺南市108年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

# 商業建築公共安全檢查制度與實務

2019.05.03

林尚卿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长

83年建築師高考及格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碩士

# 第一部.營建法規體系概說

第二部.建物安檢制度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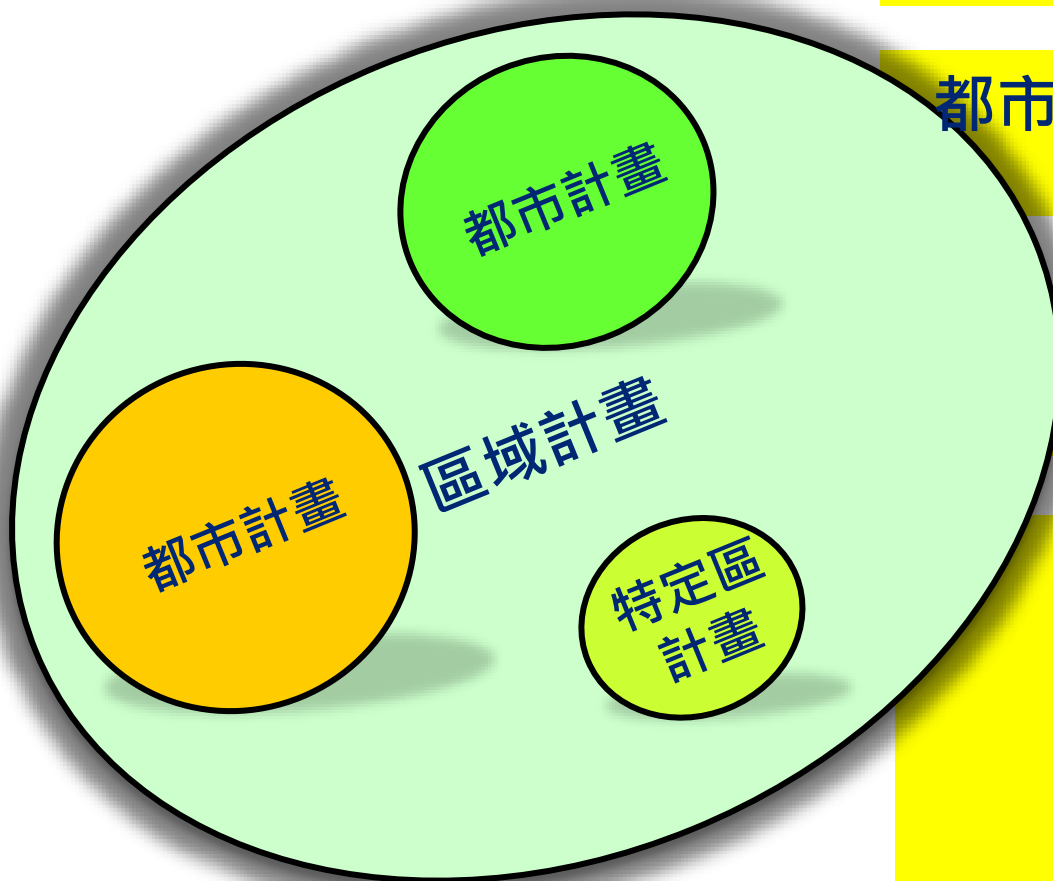
第三部.防火避難檢查重點

第四部.涉公安檢查未來立法方向

# 營建法規體系概說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 ● 營建法規體系(開發)



### 區域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  
主要計畫/細部計畫/特定區計畫

###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自治法規/行政規則

### 其他相關法令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交通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  
水土保持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國宅條例  
等等.....

## ● 我國實施土地開發管理歷程

發布日期

建築法  
27.12.26

都計法  
28.06.08

建技規則  
34.02.26

區計法  
63.01.31

非都管制  
65.03.30

最新修正

100.01.05

104.12.30

105.06.07

89.01.26

104.12.31

## ● 區域計畫管制架構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一、特定農業區：二、一般農業區：三、工業區：  
四、鄉村區：五、森林區：六、山坡地保育區：七、風景區：八、國家公園區：九、河川區：十、海域區：十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一、甲種建築用地：二、乙種建築用地：三、丙種建築用地：四、丁種建築用地：五、農牧用地：六、林業用地：七、養殖用地：八、鹽業用地：九、礦業用地：十、窯業用地：十一、交通用地：十二、水利用地：十三、遊憩用地：十四、古蹟保存用地：十五、生態保護用地：十六、國土保安用地：十七、殯葬用地：十八、海域用地：十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非都市土地

國家公園

10種分區

18種用地

## ● 都市計畫管制架構

### 都市土地

國家公園

特定區計畫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分區管制

###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一）特種工業區。（二）甲種工業區。（三）乙種工業區。（四）零星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風景區。
- 七、保存區。
- 八、保護區。
- 九、農業區。
- 十、其他使用區。

除前項使用分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地區得依都市階層與規模，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對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再予細分，並施以不同程度之管制。

# 營建法規體系概說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 ● 建築物

- ① 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
- ② 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
- ③ 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 ● 雜項工作物

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 ● 建築法立法精神

結構規範  
防火避難  
防火間隔  
消防設備  
施工安全

公共  
安全

公共  
交通

停車空間  
退縮建築  
建築線指示  
法定騎樓  
借用道路

日照通風  
採光  
鄰棟間隔  
汙水處理  
工地衛生

公共  
衛生

市容  
觀瞻

招牌廣告  
違章建築

## ● 建築主管機關

### 中央

- 內政部
- 營建署

### 地方

- 工務局
- 都發局
- 建設局
- 建管處

### 特設

- 科管局
- 高公局
- 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
- 各國家公  
園管理處

## ● 建造行為種類(建築法第9條)



-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 建築執照種類(建築法第28條)



## ● 建物使用管理制度

### 變使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所有權人、使用人、建築師

### 公安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所有權人、使用人、專業檢查人

### 室裝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所有權人、使用人、專業技術人員

## ● 建物使用管理制度

### 原有

-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 所有權人、使用人、建築師

### 昇降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管理人、檢查員、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

### 停車

-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管理人、檢查員、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

## ● 建物使用管理制度

### 廣告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 遊樂

-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經營者、技師、建築師、機電技術人員

### 違章

-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 違建人

第一部.營建法規體系概說

**第二部.建物安檢制度簡介**

第三部.防火避難檢查重點

第四部.涉公安檢查未來立法方向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意義

- 1.為賦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合法使用建築物與維護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
- 2.室內裝修管理制度之建立。
- 3.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之建立。

# 法源依據

（建築法第77條第一項）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 申報義務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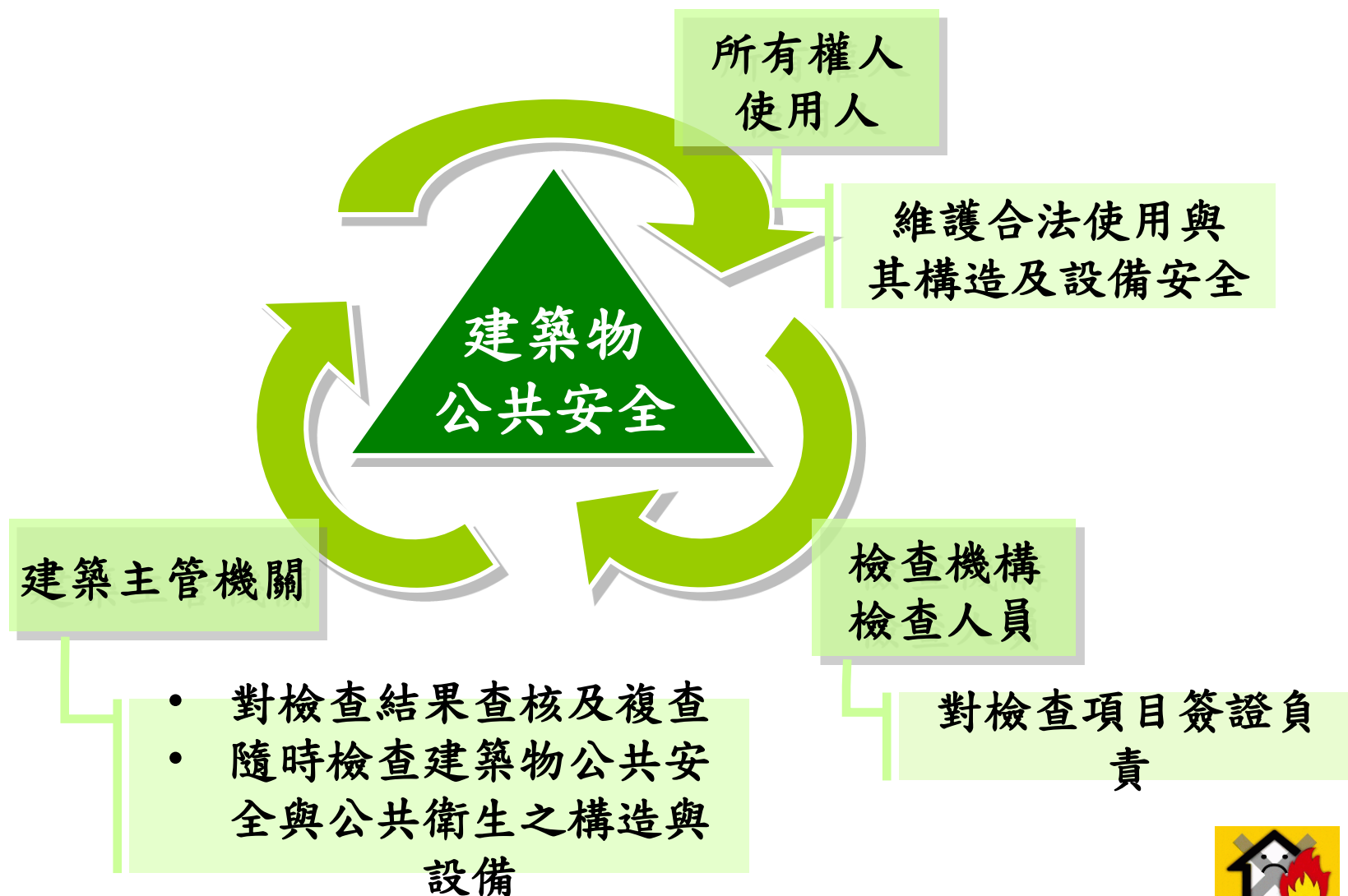
- ◎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77條第二項)
- ◎ 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77條第三項)

# 申報義務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 ◎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91條第一項第四款)
- ◎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91條第二項)

##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維護機制之建構



# 建物安檢/消防安檢

|       |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
| 法令依據  | 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消防法第9條、第38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
| 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主管機關                  |
| 申報義務人 |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 管理權人                           |
| 檢查人資格 | 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 檢查項目  | 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設備安全類6項，合計16項     | 計有滅火器、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共21項        |
| 申報頻率  | 依用途類組分別每一、二、三或四年申報一次         |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一次，甲類以外每一年申報一次        |

# 檢查資格

美好。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內政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 ◎ 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from  
ime.com  
comp image is for previewing purposes only.

34031  
Alexey

# 建築分類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 建築物之使用類組(9類24組)

**A** 公共集會類  
A-1,A-2組

**B** 商業類  
B-1至B-4組

**C** 工業、倉儲類  
C-1,C-2組

**D** 休閒、文教類  
D-1至D-5組

**E** 宗教、殯葬類

**F**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至F-4組

**G** 辦公、服務類  
G-1至G-3組

**H** 住宿類  
H-1,H-2組

**I** 危險物品類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

| 申報客體分類 |                    |     | 建築物辦理檢查及申報期間 |    |    |    |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申報場所類別 | 公共集會類<br>(A類)      | A-1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br>(B類)        | B-1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br>(C類)     | C-1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br>(D類)     | D-1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 E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br>更生類 (F類) | F-1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辦公、服務類<br>(G類)     | G-1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 H-1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法規用語對照表

|      | 〔檢查簽證〕                                      | 〔複查〕                                            | 〔檢查〕                               |
|------|---------------------------------------------|-------------------------------------------------|------------------------------------|
| 實施者  | 專業檢查人                                       | 建管/專業團體                                         | 建管                                 |
| 法律依據 | 建築法<br>第77條第3項                              | 建築法<br>第77條第4項                                  | 建築法<br>第77條第2項                     |
| 執行辦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br>簽證及申報辦法                        |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br>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br>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br>複查作業原則 |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執<br>行及取締要點             |
| 實施時機 | 申報期間                                        | 申報後一定期間內                                        | 隨時                                 |
| 檢查性質 | 技術簽證                                        | 技術複核                                            | 行政督導                               |
| 檢查項目 | 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br>及設備安全類6項。                     | 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br>及設備安全類6項。                         | 以防火避難設施類為主。                        |
| 驗證方法 | 現場測量，繪製簡圖<br>，並依建築技術規則<br>及營建署制頒書表驗<br>證現況。 | 現場抽驗「檢查簽證<br>」內容。                               | 現場目視有無堆置雜物或明<br>顯損壞致生妨礙逃生避難情<br>形。 |

# 建築物公安檢查項目與法規對照表

| 項次         | 檢查項目         | 技術規則                                                     | 備註                                                                                                                 |
|------------|--------------|----------------------------------------------------------|--------------------------------------------------------------------------------------------------------------------|
|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 1.防火區劃       | 76、79、79-1、79-2、79-3、80、82、83、85、181、202、241、242、243、259 | <p>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p> <p>二、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p>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86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88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90、90-1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91                                                       |                                                                                                                    |
|            | 6.走廊（室內通路）   | 92、131                                                   |                                                                                                                    |
|            | 7.直通樓梯       | 33、93、95、96、98                                           |                                                                                                                    |
|            | 8.安全梯        | 97                                                       |                                                                                                                    |
|            | 9.屋頂避難平臺     | 99                                                       |                                                                                                                    |
|            | 10.緊急進口      | 108、109                                                  |                                                                                                                    |

# 建築使用行為義務

## 公安檢查

- 建築法第77條
- 未定期申報  
罰6~30萬  
(91條-1-4)

## 室內裝修

- 建築法第77-2
- 未審查許可  
罰6~30萬  
(95-1條)

## 違規使用

- 建築法第73條
- 擅變更用途  
罰6~30萬  
(91條-1-1)

第一部.營建法規體系概說

第二部.建物安檢制度簡介

**第三部.防火避難檢查重點**

第四部.涉公安檢查未來立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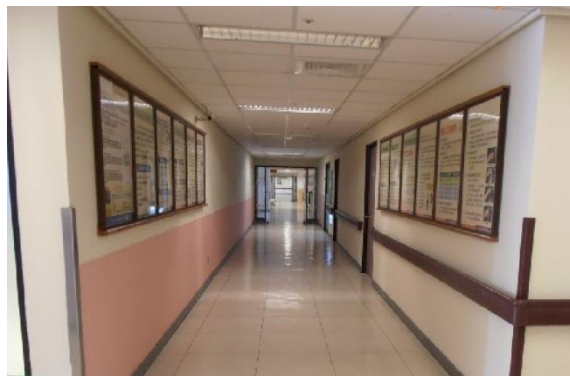
# 檢查簽證項目

子。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防火避難類1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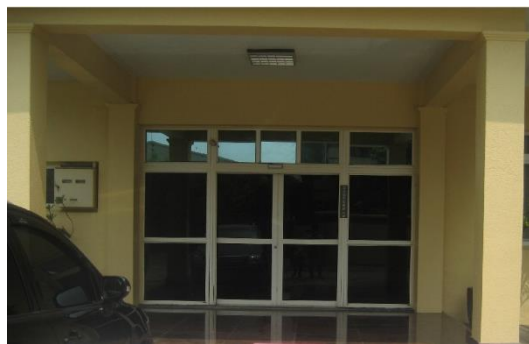
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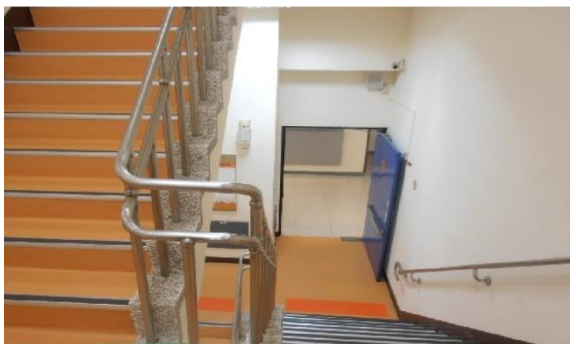
內部裝修材料  
走廊



緊急進口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安全梯  
直通樓梯



屋頂避難平台

# 檢查簽證項目

子。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設備安全類6項)



緊急供電系統



避雷設備



昇降設備



特殊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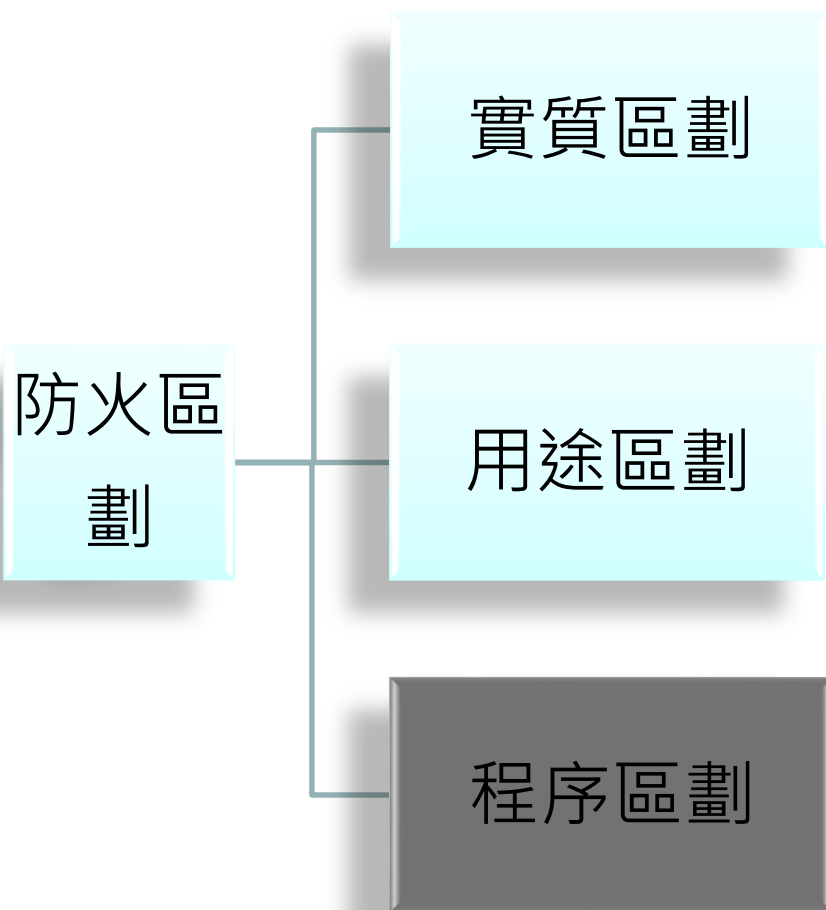
空調風管



燃燒設備

# 1.防火區劃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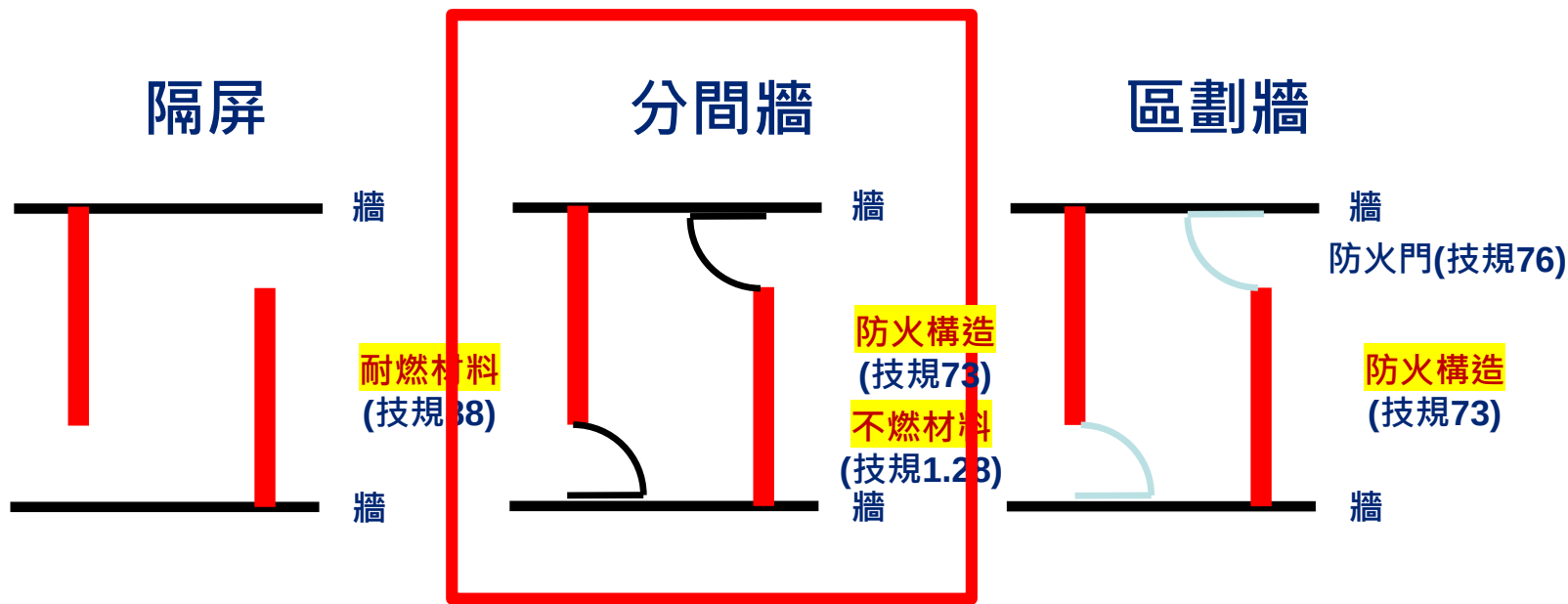


## 檢查項目：

- 面積區劃(技79、80、83)
- 挑空、電扶梯、升降機、管道區劃(技79-2)遮煙
- 層戶區劃(技79-3)
- 水平貫穿部區劃(技85)
- 地下建物區劃(技181、202)
- 高層建築區劃(技241、242、243、259)
-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技76)
-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技79-1)
- B3類組廚房區劃(技86)
- 一定規模免變區劃
- 局部變更區劃(變5)阻熱性
- 特定類組區劃(變7)他棟
- 簡易裝修區劃(室33)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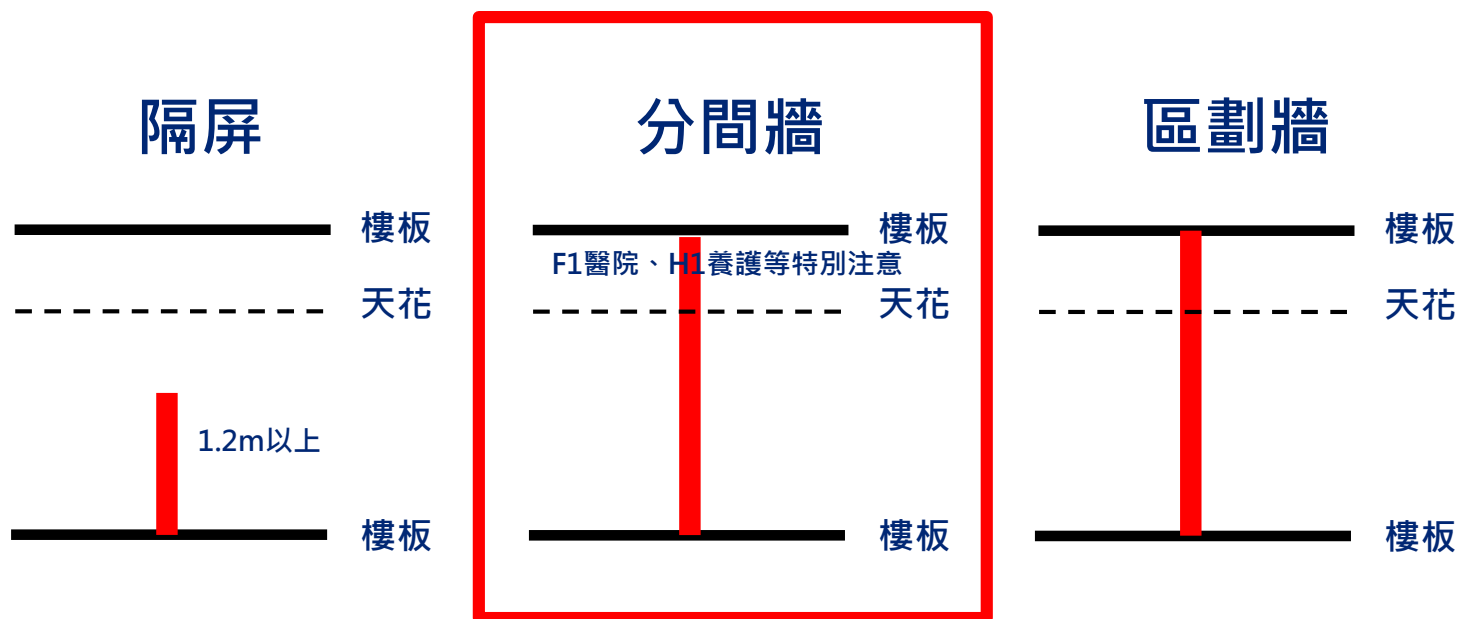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由構造型式及防火設備判別隔屏、分間牆、區劃牆之差異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由壁體高度判別隔屏、分間牆、區劃牆之差異

# 3.內部裝修材料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 項目 內部裝修材料

依據 技規88

目的 技術規範

定義  
範圍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除外  
範圍 1.除B1、B2、B3及I類組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m<sup>2</sup>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m<sup>2</sup>以下。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3.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1.2m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證明  
方式 材料耐燃證明

## 室內裝修辦法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行為管理

- 1.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2.內部牆面裝修。
- 3.高度超過地板面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4.分間牆變更。

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室裝合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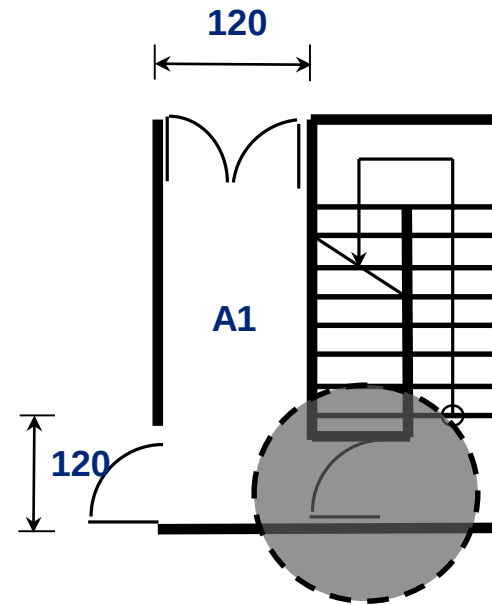
# 4.避難層出入口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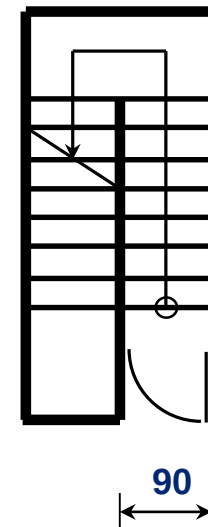
## 避難層出入口常見問題

➤直通樓梯直接開向屋外出入口寬度不足1.2m，判定不合格？出入口寬度，是扣除門框後的淨寬度？

➤直接開向屋外：是指未與其他居室連通或除避難層出入口外，未在避難動線設置其他門扇？



未直接開向屋外  
(應設二處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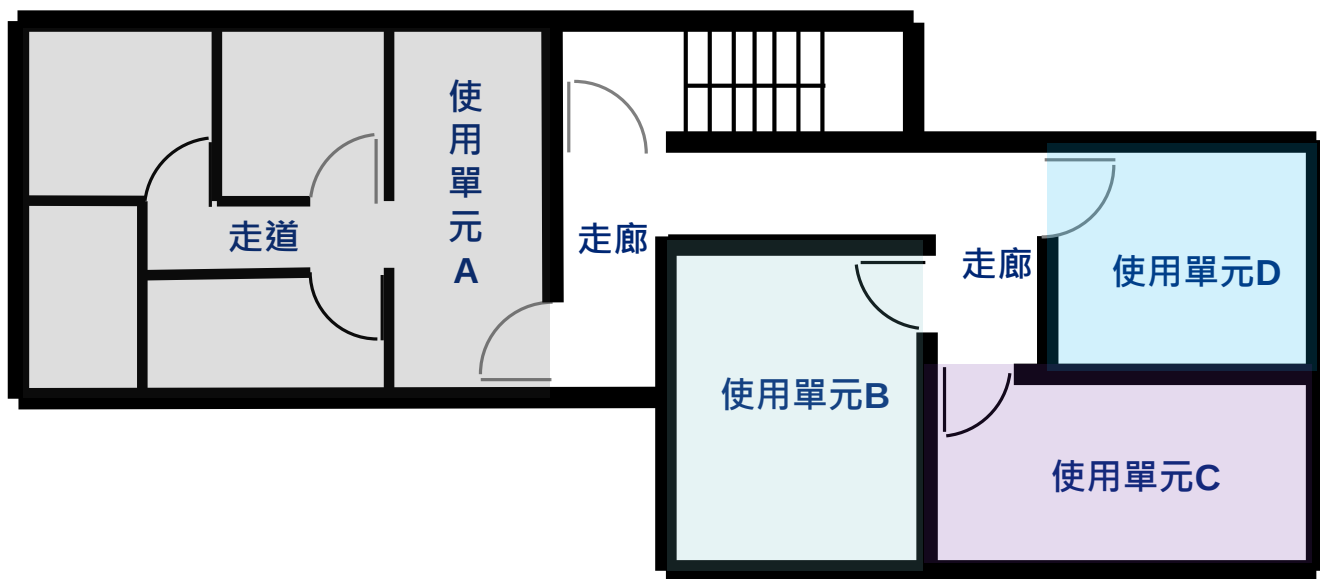
直接開向屋外  
(免設二處出入口)

# 5.走廊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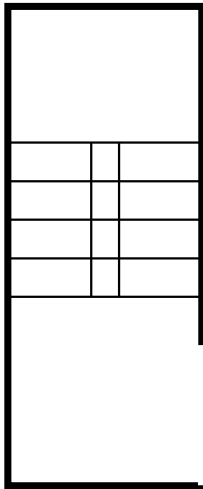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走廊、走道如何區別？
- 2.單側、雙側居室如何區別？
- 3.走廊淨寬度認定？
- 4.同一樓層內居室樓地板面積計算？
- 5.居室的定義？



# 6.直通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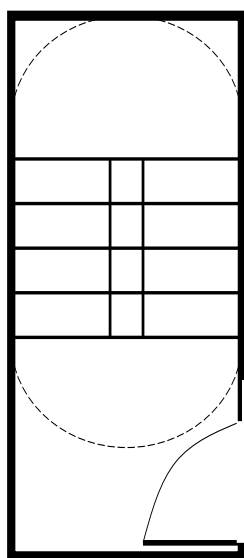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 1.設置與步行距離(技93)
- 2.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技95)
- 3.樓梯及平台寬度(技33)
- 4.直通樓梯總寬度(技98)
- 5.迴轉半徑(技33)
- 6.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技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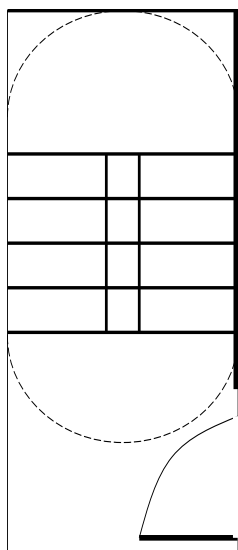
# 7.安全梯

請尊重著作權，社會更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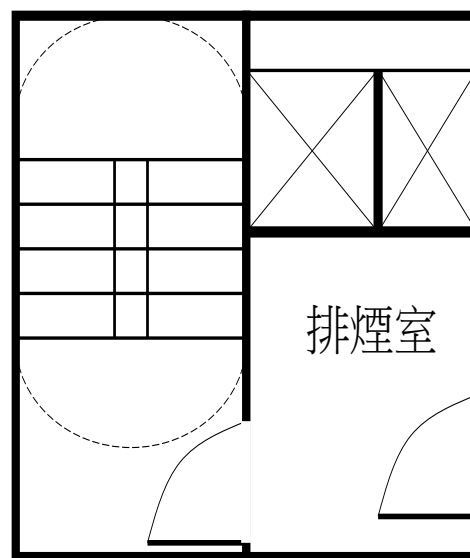
防火  
構造  
防火門

安全梯



防火  
構造  
防火門

戶外安全梯



防火  
構造  
排煙室  
防火門

特別安全梯

## 安全梯種類判別

第一部.營建法規體系概說

第二部.建物安檢制度簡介

第三部.防火避難檢查重點

**第四部. 涉公安檢查未來立法方向**

## ● 107.2.2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法摘要

為配合行政院安家固園計畫，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檢查及申報義務，以利全面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之安全管理。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檢查員、標準檢查、評估檢查用詞定義。

（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增列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應辦理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四、增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施行日期、展期、免申報及執行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五、增列評估檢查報告書，合併申報方式及查核申報文件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六、修正申報經查核不合格者之改正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 107.2.2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法摘要

### 第 7 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 ● 107.2.2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法摘要

### 第 8 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 ● 107.2.2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法摘要

### 第 9 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 ● 107.2.2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法摘要

### 第 10 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 ●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制度，提昇專業機構及人員簽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查核及申報場所之複查。工務局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專業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

（一）屬申報案件書面查核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及申報書原卷。

（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屆期末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議案件涉有重大爭議時，工務局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

## ●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

三、專案小組由工務局派員組成之，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簽證不實，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情節嚴重。
- (二) 法令引用錯誤，情節嚴重。
- (三) 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用途或範圍檢查（含違建），且未於申報書檢查紀錄簡圖附註具體說明。
- (四)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嚴重。
- (五) 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屬可歸責於專業檢查人。
- (六)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仍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
- (七)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嚴重。

## ●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

五、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一次，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為簽證不實，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情節輕微。
- (二) 法令引用錯誤，情節輕微。
- (三) 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列之欄位未詳實填寫。
- (四) 提出不符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輕微。
- (五) 受檢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仍提出改善計畫。
- (六) 檢查紀錄簡圖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
- (七)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仍簽證為合格，情節輕微。
- (八)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輕微。

# 哪一個是真的？

|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
|-----------------------------------|-------------------|
| 使用許可證字號: 20141101                 | 用途別: 一般用          |
|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 yao99-104               |                   |
| 執照號碼: (78)南工局使字第73號               |                   |
| 有效期限: 民國105年11月01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31日止 |                   |
| 設置地點: 台南市白河區甘宅里101-1號             |                   |
| 專業廠商: 陽機企業社                       |                   |
| 登記證字號: 40B1000157                 |                   |
| 專業廠商電話: 05-2842520                |                   |
| 檢查員: 張英士                          | 檢查員證號: 40BB000204 |
| 責任保險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保險文件證明字號: 1502FD106               |                   |
|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                   |

|                                   |                   |
|-----------------------------------|-------------------|
| 使用許可證編號: 040-106387               | 用途別: 一般兼無障礙昇降機    |
| 昇降設備統一編碼: B-737-0770002-1         | (76E11115 )       |
| 執照號碼: 077南工局使字第6795號              |                   |
| 有效期限: 民國105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06年11月28日止 |                   |
| 設置地點: 台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仔嶺61-6號           |                   |
| 專業廠商: 大同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                   |
| 廠商電話: 0225937000                  |                   |
| 登記字號: 40B1000122                  |                   |
| 檢查機構: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查機構)        |                   |
| 檢查機構電話: 0226575511                |                   |
| 核准指定文號: 台內社字第0990066314號          |                   |
| 檢查員: 賴能掌                          | 檢查員證號: 40BB001017 |
| 主管機關: 台南市政府                       |                   |
| 責任保險公司: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JCL0502821/2014-471     |                   |
|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                   |

#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之目的●

確保

建物使用狀態的安全性

甚於

建築使用狀況的合法性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

